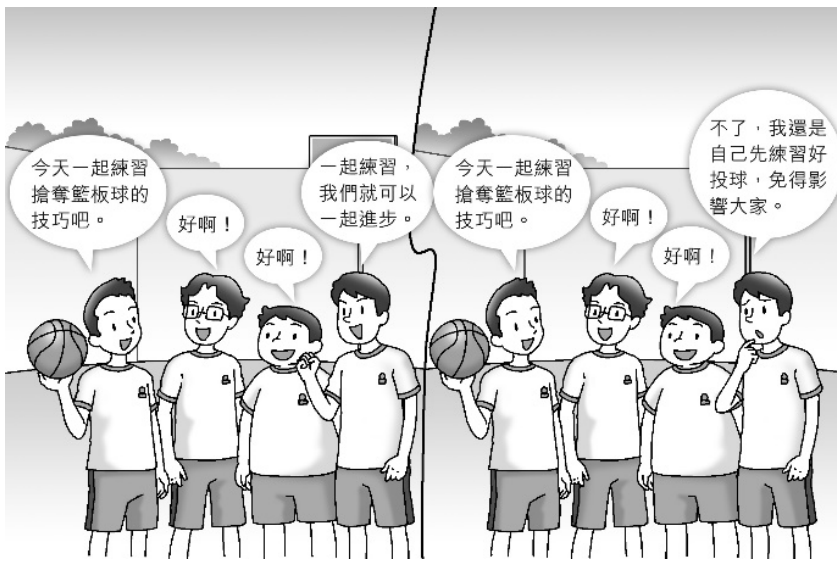


談合群

陳艷姿 中四勤



什麼是合群呢？圖片中拒絕與其他人一起練習的男孩為什麼不合群？另一幅的男孩所講合群地練習，就可以一起進步嗎？與其他人團結，互相幫助，群體間互相融合相處，就是合群，與其他人一樣了嗎？

人類與螞蟻都是社會性動物，當形單影隻的時候，容易受到欺負，被其他動物小看，但當成群結隊的時候，就能產生「一加一大於二」的效應。從三歲到八十歲，我們不論上學、上班都是群體的，全因人多好辦事。所謂「三個臭皮匠，勝過一個諸葛亮」，面對困難時，大家能互相幫助，成功機會便大增。子曰：「三人行，必有我師。」大家交流了自己的知識、學問，從而擴闊各自的眼界，學習更多未知的事物。而絕大部分運動都是群體運動，如圖中的籃球，若我們不跟隨大隊練習，就難以瞭解自身缺點，亦缺乏與隊友相處結交的機會。如《禮記·學記》所說：「獨學而無友，則孤陋寡聞。」一個人的能力是有限的，只有互相交流，以人為鏡，才可使自己的知識更上一層樓。可是，現今社會愈來愈多附庸風雅，為「埋堆」而喪失真我的患者。合群，根本原因就是為了大家分享所學，促進社會進步而產生的現象。若只是盲目合群，便如那些沒有腦袋的機械人一樣，

他們只是群體中可有可無的物件，攀不上人民與社會的齒輪，終其一生，也只是混混噩噩的牆頭草，是沒有獨立、自主思考的傀儡。

魯迅曾言：「牛羊才成結隊，猛獸都是獨行。」的確，小時候上學被老師認為最叛逆，最常與老師頂嘴的小鬼，無可否認絕多都是最機智、最有才華的。或許他們厭倦了與低一等的同儕嘻嘻哈哈，或許王者是註定成為獨行俠。經常不梳頭，鮮有整理自己儀容的英國首相約翰遜，在讀書時期已經我行我素，不守校規約束，卻積極參與政治活動，靠他的個人魅力成為校內知名人物，他更曾任被譽為英國政治家搖籃的牛津辯論社主席，卻因他與別不同的形象成功在政治舞台上發光發亮。同樣以不修邊幅為特點的林作，亦獨享著「舉世皆濁我獨清，眾人皆醉我獨醒」的一杯羹。他雖因出位言論與外界結下仇怨，被認為簡直是神憎鬼厭的麻煩鬼，卻因不合群的表現成功上位，保險事業的業績蒸蒸日上。在目的上，看來取勝的便是這位有劍橋學歷，常惹火頭的聰明人。在創新發展的領域上，往往只有那些公認不合社會主流的人來開創先驅，跑出的人都是昔日被大眾質疑，甚至排擠的離群羊。正如地圓論的發現，當時被世俗唾棄，更以處死之刑對待提出者，在現在看來，卻是難得的智者，跟隨大隊的永遠只是普通人，不能成為出頭鳥。

詩人朱自清在《荷塘月色》講道：「我愛熱鬧也愛冷靜，愛群居也愛獨居」當我們盲目的隨波逐流，那就只是死魚一條，是湊數的無謂人物；當我們選擇逆流而上，又很容易會自視過高，無視了社會上的大眾。所以最重要的是跟隨自己的想法，忠於自己的情感。

隨著社會進步，變得更開明，越來越多性小眾的同性戀者願意放開懷抱，向自己坦白，摒棄因避免公眾異樣的目光而自欺欺人的想法。小眾不代表不正常、為搶眼球，而成熟的表現是敢於為自己捍衛的信仰而踏出舒適圈，目空世俗的歧視，他們才是真正的勇者！

然而，畢竟我們是群居動物，凡事都有所依賴，合群仍然是很重要的部分，學會與社會溝通，接觸更多和而不同的人，能令自己成長得更快。要謹記的是，懂得中庸之道，不喪失自我。如圖中

的男孩，若他為合群而勉強跟大家一起練習傳球，那他投球的弱點仍是無法根治。惟獨自己改進後，再在群體中與同儕較勁，再互相點評，才能一起進步。願意在群體中表達自己意見，就是君子和而不同的最高境界。合群而不需藏起自己的真實模樣，追求其他人的接納，這才是合群的真正意義。